

立院都更公聽會 學者：都更不是免費午餐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656/2456531>

2017-05-11 13:23 中央社 台北 11 日電

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今天表示，台灣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有 384 萬戶，都更有龐大潛在需求。出席的學者也說，應教導民眾，都更不是完全靠政府或實施者的免費午餐，是要自行付費的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天舉行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」公聽會。召委姚文智說，都更條例經過艱辛、漫長的討論，新政府逐步釐清一些輪廓，都更條例修法不只是一部法案，而是整個體系應該怎麼架構，內政部版都更條例也已經送到行政院。

花敬群表示，台灣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有 384 萬戶，10 年後將增加到 596.9 萬戶，20 年後更會到 739.7 萬戶，可見都更有龐大潛在需求，內政部朝 3 加 1 法案規劃，建置完整法令體系，目前都是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經完成三讀，補強小基地重建獎勵機制。

花敬群說，已研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，預計本會期送到立法院審議；另將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，上週在內政部務會報通過，原條文 67 條會變為 88 條，大幅度翻修，更有增強都更信任、精進爭議處理、強化政府主導、簡明都更程序 8 大修法重點。

他也說，都更條例草案中也規劃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專章。納入各級政府主導都更以及都市再生的理念，並強化公辦都更公開評選及建立爭議申訴處理機制。

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副理事長謝欽宗表示，他認為推動都更應採公辦、社區自辦及民辦 3 大面向去推動；台灣位在高危險地震帶，防災性都更是持續性的工作，更要教育民眾正確觀念，都更不是完全靠政府或實施者的免費午餐，像是將 4、5 層樓公寓改建為電梯大樓加上地下停車位，使用者是要自行付費的。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謝哲勝說，如果能將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內容納入都市更新條例，那麼都市再生條例單獨立法就缺乏必要性；但若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作為都市更些條例「就公辦、大面積、重建方式都更」特別法，又能促進都更事業實施，就具有必要性。

德霖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林旺根說，總統蔡英文上任一年，可以給蔡總統的都更政策打 85 分，他對都更有期許。

[都更](#) · [都市更新](#)

